附件5：

 **2020年戏剧惠民演出 月实际演出场次表**

汇总单位：（盖章） 汇总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演出类别** | **演出规模** | **演出地点** | **演出剧目** | **演出时间** | **更改情况说明** |
|  |  |  | 原定： | 原定： | 原定： |  |
| 实演： | 实演： | 实演： |
|  |  |  | 原定： | 原定： | 原定： |  |
| 实演： | 实演： | 实演： |
|  |  |  | 原定： | 原定： | 原定： |  |
| 实演： | 实演： | 实演： |
| 本月演出场次总计： 场 |  型 场 型 场 | 更改安排场次总计： 场 | 更改时间： 场更改内容： 场更改地点： 场 |  本月完成演出时间：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、演出类别为：戏曲（本戏或折子戏）、话剧、大型综艺、曲艺、歌舞、儿童剧等，主题演出类需注明具体演出主题；

1. 演出规模为：大型或中型；
2. **演出场次与上月报备安排一致、无更改事项的，只填实演信息一栏；**汇总场次为当月24日至次月23日期间所有演出。
3. 更改演出相关事项需第一时间向区县文旅局及市文旅局报备，并在本汇总表中做出情况说明。结项时院团情况说明与区县文旅局情况说明一致视为有效。